



资本市场法律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简述

陈漾 | 吴楷莹 律师

2013年9月27日，商务部称，为适应新形势下外商直接投资发展的需要，推动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拟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发布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较于2006年1月31日开始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下称“《2006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针对向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下称“投资者”）应符合的条件、投资程序、法规适用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一些修改、补充和明确，现将其在《2006年管理办法》基础上修订的重要方面简述如下：

1、投资者应符合的条件

根据《2006年管理办法》：投资者应符合的条件之一为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征求意见稿》删去了上述表述中的“境外”一词，规定投资者应符合的该项条件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另外，《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上市公司对外实施换股并购进行境外投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因换股并购成为上市公司投资者的，不适用关于投资者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及满足以上所述资产总额条件的规定。

2、战略投资的途径和时间期限

《2006年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方式包括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征求意见稿》在上述方式中明确增加了“要约收购”一项。此外，《2006年管理办法》中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而《征求意见稿》则明确投资者可以通过或与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或其在国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扩展了进行战略投资的主体范围。

《2006年管理办法》中规定，投资者应在资金结汇之日起15日内启动战略投资行为，并在原则批复之日起180日内完成战略投资。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战略投资方案完成战略投资的，审批机关的原则批复自动失效。《征求意见稿》则规定，如投资者因合理理由未能在180日内完成战略投

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商务部提交延期申请。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战略投资方案完成战略投资且未按前款规定提交延期申请或未被批准延期的，原则批复自动失效。《征求意见稿》中的该等规定对战略投资的完成时限给予了一定的延期空间。

3、 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征求意见稿》与《2006 年管理办法》相比，对其内容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更为详细的界定。根据《征求意见稿》，其适用范围除包括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要约收购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之外，亦包括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增发或要约收购的方式，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增持股份；投资者并购上市公司股东，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投资者通过所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上市公司重组的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但以下则不在其适用范围之内：投资者通过所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取得 A 股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外商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抵押等特殊原因取得 A 股股份。

4、 与战略投资相关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及内幕信息保密

《征求意见稿》在《2006 年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国家安全审查、经营者集中申报、内幕信息保密等方面增加了明确提示，提出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办理；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商务部申报，未申报或申报审查未通过，不得实施交易；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及相关单位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5、 其他

针对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变化相关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变更事宜，《2006 年管理办法》与《征求意见稿》均规定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 25%，需要向商务部备案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但《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减持股份变动累计超过总股本的 5%时也需要向商务部备案并办理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变更手续的规定。另外，根据《2006 年管理办法》，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 10%，且该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上市公司应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并完成工商、外汇的变更或注销登记；而《征求意见稿》则要求投资者减持至上市公司不再含有外资股份后，上市公司应向商务部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并完成工商、税务、外汇的变更或注销登记。

此外，《征求意见稿》中还原则性地明确了投资者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作为战略投资资金，应符合国家有关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的股权作为战略投资支付对价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股权出资的相关规定。并且，《征求意见稿》就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有关的部分外汇、税务程序也进行了调整、补充或细化。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陈漾**律师（+86-10-8525 5554; yang.chen@hankunlaw.com）联系。